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君显竞磋（服务） 2024-015号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湖国家公园功能区划及空间管控专项规划

采购合同编号：QHJY-2024-015

合同金额（人民币）：¥1889000.00元（壹佰捌拾捌万玖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盖章）

供应商（乙方）：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4月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4 月 12 日青海湖国家公园功能区划及空间管控专项规划（青海君昱竞磋（服务）2024-015 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3.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8890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玖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后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及验收工作。

2. 服务地点：青海省西宁市、青海湖流域涉及海北州、海西州、海南州。

3.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至青海湖国家公园正式批准设立，成果更新完善验收后三个月。

4. 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度的调查和督促并提供成果质量检查按照检查意见对调查成果进行补充调查和修改。因成果质量造成的返工、修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法律责任。

（4）甲方应当在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

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相关完税发票。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基于青海湖流域现状，结合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规范各类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以建立健全青海湖流域内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为目的，落实衔接省、州、县三级国土空间规划，完成青海湖流域内国家公园功能区划划定以及国家公园外规划分区划定并制定相应管制要求，形成规划文本成果、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

五、履约验收方案

项目主要依据《国家公园总体规划技术规范》（GB/T 39736-2020）、《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文件进行验收，为保证工作成果质量，实行分级质量检查制度，包括乙方自检、甲方检查、专家组审查三种形式，形式上分为人工检查和电脑核查的方式开展。

（一）人工检查

1. 乙方自检

乙方自检由乙方单位自行负责，对《青海湖国家公园功能区划及空间管控专项规划》文本成果、矢量数据库、图件成果进行 100%的全面检查，确保最终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准确性。检查成果的构成是否完整；检查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编写是否符合规范，内容是否缺失；检查矢量数据库建立是否正确，矢量数据录入是否完整、正确；检查图件成果是否齐全，图面表达是否规范。检查过程全部要留痕记录在案，形成不少于 5 次的自检记录。

2. 甲方检查

甲方负责将乙方提交的所有成果进行检查，确保成果的整体质量。在乙方完成 100%自检的基础上，检查是否按期完成编制，检查成果的规范性与完整性，检查乙方是否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进行编制，是否满足甲方制定服务标准，乙方根据甲方检查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3. 专家组检查

为弥补各级检查的不足，确保本次工作高质量完成，由省国土空间规划局牵头组织城乡规划、土地规划、测绘工程等专业领域较权威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对《青海湖国家公园功能区划及空间管控专项规划》文本成果、矢量数据库、图件成果进行专业技术检查，发现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问题，确保各级工作成果可靠，经得起检验。

（二）电脑核查

由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青海湖国家公园功能区划及空间管控专项规划》矢量数据库进行拓扑检查。检查矢量成果是否重叠压盖、是否存在空洞、字段是否建立、属性是否录入。根据甲方检查意见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 50%为前期工作费用，即人民币 944500.00 元（大写：玖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2）乙方完成规划文本、数据库、图集初步成果，经专家审查，并取得专家初审意见，修改完善提交甲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56670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

（3）乙方完成合同及招标要求所有服务项目并通过甲方出具验收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37780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经甲方组织的人员审查发现，乙方未按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技术规程、技术设计书、方案要求以及采购项目要求和技术参数完成任务，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完成服务的款项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款项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任务分包给第三方，或将项

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

5.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2‰/天；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违约金从合同总价款中支付。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项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 乙方向甲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必须保证真实可靠，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终身负责。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8.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原始资料、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合法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项目成果保密。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使用过程中对涉密成果妥善保管和使用。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保密制度和采取有效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人员接触涉密信息。如果违反规定，泄密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亦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

1. 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乙方签署《涉密数据资料保密、销毁承诺书》，在技术服务全过程遵照承诺条款承担保密责任，履行保密义务，严格做好保密和销毁工作；如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违反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或政府机关的决定，或违反甲方约定的涉密数据资料保密、销毁承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将已收款项退还甲方。

2. 在本采购项目开展和实施全过程，乙方为安全生产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涉及本采购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管理和负责。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和领导、安全生产教育、人员安全生产保障、作业车辆管理、作业场所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应急措施等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备案，合同需胶装成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章)

(本页无正文，仅供签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玉玲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景支行

联系电话：0971-6155391

账号：02180401040000558

联系电话：022-83665999



签约时间：2024年4月24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君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4月24日